

10044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公司代號：8069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股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傳真專線：(02)2382-6568
股東會查詢語音專線：(02)2361-1818按1(股票代號：8069)

107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股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為辦理股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內容請詳閱連結網址：
<http://www.sinotrade.com.tw/ec/PIP.pdf>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135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股東 台啓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電子投票平台
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號	8069
說明事項	原登記匯款帳號	元太科技	
簽名或蓋章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聯絡電話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欲變更或新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右下方欄位由左方依次填寫並簽名或蓋章後寄回。
二、未採用匯款及無匯款帳號者請於現金股利發放日以掛號郵寄支票寄發。(其中掛號郵費由股東自行負擔)

現金股利不同意匯入原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107年除息基準日前填妥新銀行帳號簽名或蓋章寄回永豐金證券更正，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免寄回。

※注意事項※

- 親自出席股東會請攜帶本通知書並於第二聯親自出席處簽名或蓋章後，於107年6月22日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辦理報到並領取紀念品。
- 貴股東若未能參加股東會且不欲委託代理人出席或使用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請於107年6月19至107年6月22日止，攜帶本通知書並於第二聯簽名或蓋章後至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紀念品發放處領取(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2號1樓)
- 股東會紀念品：GREEN&SAFE綠茶抗敏牙膏。
- 紀念品恕不郵寄，領取期限結束後恕不補發。

第一聯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號	印鑑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內部代號：8069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讓過戶及質權設定等事宜，即日起概以上列印鑑為憑。※請另檢附身分證影本一份。

第二聯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請詳閱背面說明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8069 元太科技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貴公司107年6月2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之決算表冊案。 <input type="radio"/> 1. 承認 <input type="radio"/> 2. 反對 <input type="radio"/> 3. 棄權 2.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input type="radio"/> 1. 承認 <input type="radio"/> 2. 反對 <input type="radio"/> 3. 棄權 3. 擬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input type="radio"/> 1. 贊成 <input type="radio"/> 2. 反對 <input type="radio"/>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委託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簽名或蓋章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檢舉電話：(02)一五五七三三三三。		戶號	
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姓名或名稱	
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此致		戶號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或名稱或身分證字號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住址	

107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7年6月22日 (星期五)上午9時 地點：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二號 同業公會會議室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假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二號同業公會會議室召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
- (一) 報告事項：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報告案。2. 審計委員會一〇六年度查核報告案。3.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4. 擬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5. 擬報告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暨轉讓員工情形案。
- (二) 承認事項：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之決算表冊案。2.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 討論事項：擬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四) 其他議案。
- 二、本公司擬自106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臺幣1.65元。
- 三、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7年4月24日起至107年6月22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四、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交由受託代理人於「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永豐金證券服務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五、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文件，以備核對。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7年5月22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七、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07年5月23日至107年6月19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www.stockvote.com.tw】。
- 八、本次股東會委託書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統計驗證機構為永豐金證券服務代理部。
- 九、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貴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者，請於開會通知書第二聯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自107年5月22日至107年6月15日止(例假日除外)，洽本公司委任之受託代理人永豐金證券服務代理部受託代理場所辦理。
永豐金證券服務代理部受託代理場所：

永豐金證券分公司名稱	地 址	電 話
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2號1樓	02-2381-6288
松山	台北市信義區松山路130號2樓	02-2765-9399
桃園	桃園市桃園區南華街77號3樓	03-336-1100
新竹	新竹市中正路129號4樓	03-526-8999
五權	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257號6樓	04-2376-5555
彰化	彰化市民族路532號5、6樓	04-722-4256
永康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423號2樓	06-202-7890
高雄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284號2-3樓	07-713-2250

指派書

茲指派 _____ 君
為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出席
貴公司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
權利。
此致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月 日

委託書填發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本公司委任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次股東會股東之受託代理人。